

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 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区党委宣传部，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委各工作党委宣传部门，驻沪部队各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：

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，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，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永葆军人本色、积极建功新时代，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决定开展 2026 年度“上海市最美人物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宣传选树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推荐名额和范围

活动共选树发布 10 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。每个区和大口党委可择优推荐 1-2 名人选，仅推荐个人，不推荐集体。

推荐对象为在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各领域表现突出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退役军人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应当是在广大退役军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

模范典型，政治过硬、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度高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代退役军人忠诚奉献、奋发有为的良好形象。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始终保持军人优良作风和本色。

（二）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、应急救援、网络正能量传播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先进性和代表性强。原则上应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表彰，或在本市、本区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社会评价。

（四）事迹真实、导向鲜明。事迹真实可靠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宣传基础，适合开展全市典型宣传。

推荐人选应注重行业领域覆盖面和代表性，可包括企业职工、科研人员、基层干部、教师、医生、企业家、农民、新就业群体等各类人员。

### **三、活动安排**

（一）深入挖掘典型。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广泛发动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参与推荐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。注重统筹兼顾，综合考虑行业领域、地区分布、年龄结构等因素，重点推荐

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应急救援、网络正能量传播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择优组织推荐。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级党委宣传部门、各大口党委遴选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后上报。对拟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对企业负责人，除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外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审计部门意见，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、社会工作、工商联部门意见；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纪检监察、社会工作、国家安全、民政、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遴选公示发布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各区和大口党委在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前，应在所在单位或行业领域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各推荐单位要强化风险意识，将舆情风险防控关口前移，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必要的背景核查和风险评估，对存在争议或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应审慎推荐。

三家主办单位综合遴选10名年度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人选，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联合举办风采展示活动。

（四）学习宣传选树。在市级媒体和重点网络平台广泛宣传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和精神面貌。通过多层次、多形式宣

传报道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选树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顺利推进；要把好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，确保推荐对象事迹真实、导向正确；要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要严格按照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报送要求（见附件3），于5月14日前，以各区党委宣传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大口党委名义将推荐报告、典型定位、简要事迹材料、详细事迹材料、政审材料以及前期宣传情况等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素材，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zmtyj2026@126.com](mailto:zmtyj2026@126.com)。逾期未报的，视作放弃。
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 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
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 
2026年4月17日

**联系人：**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1-23171016

**联系地址：**

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131号319室，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

**邮 编：**200434（信封上注明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材料）

**电子邮箱：**zmtjyr2026@126.com

- 附件：
1. 2026年度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  2. 2026年度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汇总表
  3. 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报送要求